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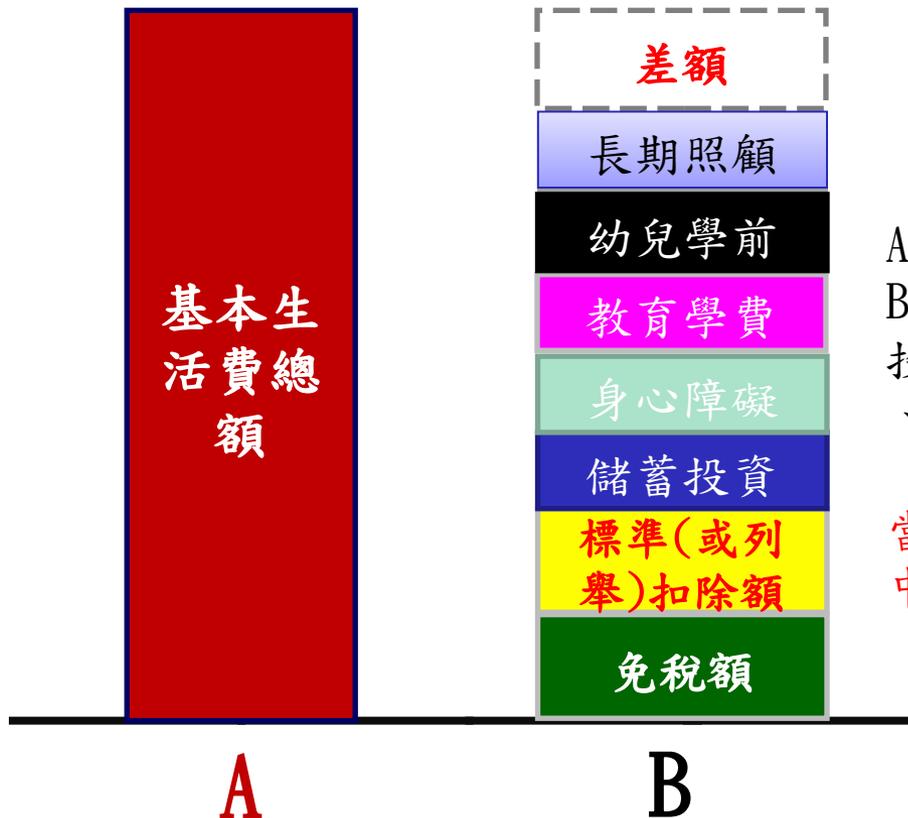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新修正規定

110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9.2萬元。



A=每人19.2萬元x申報戶人數

B=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1/3) 從寬認定110年度境內居住者標準。

1.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邊境管制等相關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2. 個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返臺致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因境內無戶籍或於境內居留未達一定天數，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
3. 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由個案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2/3)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費用標準調整

1. 醫事人員：

① 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117.5%計算

〔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4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2%〕；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

1. 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① 「非醫事人員」：

✂ 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30%及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50%提高為56%)規定，

✂ 調整110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3/3)

紓困特別條例之租稅措施

1. 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提供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2. 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於109年11月25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主體及相關稅務規定；依前述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依財政部109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函，說明，不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所得稅法第17條業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2.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有關「未滿20歲」及「滿20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成年仍以20歲劃分**。
3. **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所得稅部分113年5月申報適用)**。

執行業務者自願提繳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人員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
2. 個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適用該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申報執行業務收入金額減除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住宅法第15條、第23條免納所得稅額度 ，自110年6月1日起調高為1.5萬元。

1.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出租期間之租金收入
 - ① 110年5月31日以前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元以內部分，免稅。
 - ② 110年6月1日以後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5千元以內部分，免稅。
 - ③ 超過免稅部分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
2. 該租賃收入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予符合合同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60%。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自110.1.1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1. 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
2.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修正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

1.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10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
2. 修正後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業奉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

個人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

1.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對該專戶之捐贈，依前開規定，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3. 至烏克蘭居住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取自上開賑災基金會之捐款，得依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及同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0號令規定，免課徵我國所得稅。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71)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88,000元	
免稅額(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2,000元	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 <u>直系尊親屬</u> 於民國 <u>40</u> 年(含)以前出生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元
	<u>與配偶</u> 合併申報	240,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元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2. 選擇<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 <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105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 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u>28%</u>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p>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p> <p>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0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於110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10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排除適用。</p>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扣除金額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直系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u>(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u>【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修正案】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2.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10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10年度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X	5%	—	0	
2	540,001 ~ 1,210,000	X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X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X	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X	40%	—	829,600	

租賃所得(1/3)

法源	所得稅法 第14條	住宅法 第15條	住宅法 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4. 使用對象 (1) 居住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心障礙服務 (4) 托育服務 (5) 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110.1-5月：每屋每月1萬元 110.6-12月：每屋每月1.5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 53%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租賃所得(2/3)

- (一)106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全文65條，自公布日施行。
- (二)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60%計算。」

租賃所得(3/3)

- (三)符合上揭住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住宅所有權人，其租賃收入可減除60%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與一般租賃收入減除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有別。
- (四)住宅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五)107年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經行政院定至116年1月12日止。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 ★非現金財產捐贈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可適用。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土地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 16% 計算之。
房屋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大樓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綠美化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捐贈項目	計算方式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上市（櫃）、興櫃股票	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未上市（櫃）股票	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其他非現金財產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 捐贈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2條第1項本文、同條項第1款本文、同條項第2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四條)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 ★納稅義務人以本標準所訂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五條)

所得稅法第17條之4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該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六條)

◎廢止97至100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相關函釋

新頒函釋

有關各級政府於收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價值疑義

財政部104.3.26.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函

1. 參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104年3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04293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受贈物之「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2. 為避免徵納雙方認定受贈物價值之爭議，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受贈單位於所開立之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新頒函釋

財政部111.1.12台財稅字第11004706560號令

核定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
折算率為4.3238比1.

扣除額

對村里建設基金專戶之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86.8.26台財稅第861913511號函

捐贈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取得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屬對政府之捐贈，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額，不受金額之限制。惟如由村里辦公處出具收據不得列舉扣除。（因村里辦公處尚不能視為稅法所指之「各級政府」，亦不屬於「公益團體」）